No.：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上 海 市 儿 童 医 院

社工部相机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儿童医院

地址：上海市泸定路 355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2869

传真：

乙方：上海惠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80 号 508 室 J

邮编：201805

电话：17717576871

传真：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构成

1.1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上海市儿童医院社工部相机采购项目合同细则

双方均已知悉上述附件的内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和上述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同意接受该等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99.00 元，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 元整 。

◆　详情请参见附件 1《上海市儿童医院社工部相机采购项目合同细则》。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费用，视同甲方未支付。

3.2　结算币别：人民币

第四条　商业秘密

4.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第五条　禁止招聘

5.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招聘、雇佣另一方参与本合同项目实施、咨询、培训及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员，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等于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另一方履行本合同所能获得的最大直接经济利益为限，但是因侵权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除外。

6.2　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 上海 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8.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 合同附件；

② 乙方的参选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章）上海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1月27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章）上海惠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1月27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上海市儿童医院社工部相机采购项目合同细则

第一条　采购产品及交付

◆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儿童医院本次采购的信息设备，具体设备型号、名称、配置、单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详见附件 2《上海市儿童医社工部相机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1.1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等一切费用，并将设备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送到指定的地点。地点：上海市泸定路 355 号。

1.2 设备运抵甲方所定地点后，在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条件下，进行开箱清点。然后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实施时间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应按照设备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如若:产品的型号、产地、配置、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间隔一般不超过 180 天)等不符，则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解决，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3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售后维护和保修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的 15 天 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本采购项目合计总金额为 19,999.00 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 元整 ，服务费以及实施相关的其他费用已计入总价。

第三条　验收

3.1 货物发票、到货清单完整正确；设备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且正常运行，给予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且完成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五条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或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寄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详细阅读理解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和工期要求，对此，甲方将一概不予考虑。

6.3 乙方货物安装在未验收和未交付前，乙方必须负责对其保护工作，任何非业主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均由乙方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已完工程保护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安装质量未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与要求，乙方必须负责整改使工程达到规定的等级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

6.5 乙方对货物安装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负全面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因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而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6 乙方应保证安装的系统、设施、设备等，其运行噪声不超过国家对医院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和乙方要求，并不会造成甲方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予以赔偿，该权利不因保修期满而终止。

6.7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6.8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6.9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当地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乙方供料如质量不符合甲方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10 无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安装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乙方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因乙方未尽责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在采用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设计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生产

7.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经甲方批准，属乙方自备的安全设施或乙方专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则由乙方完善至符合安全措施要求。

7.3 发生安全事故，有乙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相应的赔偿。

7.4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按规定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授权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注意搞好环境卫生，不乱倒垃圾及废弃材料，临时搭建须经买方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6 乙方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甲方提供临时出入证，出入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乙方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乙方的名称。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为甲方提供设备及售后服务。

第九条　售后维护和保修责任

9.1 硬件设备：1年内原厂保修。保修期间提供可靠的报修渠道和支持服务；保修期间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支持服务。报修至答复处理方式的周期不超过2小时。

附件 2：

上海市儿童医院 社工部相机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儿童医院此次采购的设备型号、名称、配置、数量、单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如下表所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质保期
1	佳能 EOS R6 机身+RF24-105mm F4LISUSM 镜头	EOS R6 机身+RF24-105mm F4LISUSM 镜头 配置：64g 内存卡*1、相机包*1、偏振镜*1、UV*1、水平仪*1、钢化膜*1、清套装*1、读卡器*1、防丢绳*1、肩带*1、八爪鱼迷你脚架*1	佳能	1	19,999.00	一年
备注：		/				
合计（元）：		19,999.00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